四川金鹿富农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惩奖制度

为加强本单位安全工作，进一步提高广大员工对安全管理工作的积极性，防止人为的安全事故发生，特制订如下安全奖罚制度。

一、安全奖励制度

1、工作认真负责、忠于职守、每季度考核成绩优秀，全年无责任事故发生的，年终安全奖发10%。

2、对安全管理工作有特殊贡献人员，经企业领导同意每月工资奖励20元，连发一年。

3、为防止事故扩大，积极参加事故抢险救护，使企业避免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有功人员，给予一次奖励500—2000元。

二、安全处罚制度

1、因工作玩忽职守或违规操行造成重大责任事故当事人扣除年安全终奖，并按损失大小同于赔偿，同时企业主管负责人、扣除年终奖金的50%。构成犯罪的交送有关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2、员工和管理人员有下列行为的每次处以10—500元经济处罚。

仓储方面：1、保管人员未严格执行仓库管理制度；2、保管人员进出账目不清；3、危险及有毒害品（如燃油、酒精、油漆、稀释剂等）出入库未经合法程序就入库。

作业方面：1、在作业中位正确使用防护用品；2、在作业中为按照规定章程；3、违反其它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行为。

三、对奖惩情况做好记录建档，并发榜公布。

四川金鹿富农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2年5月